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夜間托育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高市教幼字第10231770400號函訂定

- 一、目的：為協助本市從事夜間工作之家長或弱勢家庭，解決兒童夜間托育問題，以提供家長更完善之支持性服務，特訂定本計畫。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經本局核准許可辦理之幼兒園；若設立地點位處偏遠（特殊）經評估有夜托需求且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受此限。
- 四、補助對象：設籍本市2年且實際居住之12歲以下兒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 (二)本市列冊單親家庭子女。
 - (三)身心障礙者子女或身心障礙兒童。
 - (四)具原住民身份之兒童。
 - (五)發展遲緩兒童。
 - (六)受保護安置個案之兒童。
 - (七)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子女。
- 五、補助標準
 - (一)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二千元，如實際繳費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應按實際托育收費覈實申請補助，不得附加補習等費用。
 - (二)符合中央教育補助規定申請資格之幼童應先支領中央教育補助款，不足部分，得補足差額；已申領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或其他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惟不足部分得補足差額。
- 六、申請本計畫之補助應由本市立案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加蓋審核章）及每月繳費收據，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之當月十日前覈實造冊二份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七、申請本計畫補助，主辦單位得隨時查核之，兒童之家長、機構應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八、補助對象之監護人、機構以虛偽不實之申請接受補助或重複申請經查屬實者，除停止補助，追回已領補助款外，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法辦。
- 九、本補助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主辦單位訂定之。